

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新制情境表

1. 民國 106.7.1 以後出生的民眾：

[情境 1]

106.7.1 以後無任何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，首次換照於 78 歲前（有效日期前一個月至 3 年內）來辦理，換發之駕照有效期限至 78 歲（生日日期）；超過 78 歲未成功辦理換照者駕照逾期，經警察舉發逾期駕車者，於 3 個月內完成換者照不罰（逾期駕車的部分）。

[例] 生日為 103.8.1 的民眾，在民國 106.8.1 時駕照到期（75 歲生日），可於 106.7.1 至 109.8.1 這段期間內（有效日期前一個月至 3 年內）辦理首次換照；超過 109.8.1 以後仍未辦理換照者，駕照逾期。

[情境 2]

106.7.1 以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，於通知後 3 個月內完成辦理換照，換發之駕照有效期限至 78 歲（生日日期）；未依規定辦理換照者，監理單位逕行公告註銷，持註銷駕照繼續駕車者，經警察舉發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辦理。

[例] 生日為 103.8.1 的民眾，在民國 106.8.1 時駕照到期（75 歲生日），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之處分，應於通知後 3 個月內辦理換照。

2. 民國 31.6.30 以前出生的民眾：

[情境 1]

106.7.1 以後無任何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，駕照可繼續使用不用換照(駕照為無效限)，無逾期駕車之問題。

[例] 生日為 30.6.30 的民眾，在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新制上路以後無任何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，駕照仍屬有效可繼續駕車。

[情境 2]

106.7.1 以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，於通知後 3 個月內完成辦理換照，換發 3 年有效期限駕照；未依規定辦理換照者，監理單位逕行公告註銷，持註銷駕照繼續駕車者，經警察舉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辦理。

[例] 生日為 30.6.30 的民眾，在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時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之處分，應於通知後 3 個月內辦理換照。